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53863 号),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申请材料齐 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董事会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官能否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、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